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2220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準用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二、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之許可證照，整併於銀行營業執照中，不另行發給證券商許可證照及收取相關證照費。
- 三、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等申請案件，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檢具書件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並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登錄，於經本會核准後即可辦理。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一八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2728 號

- 一、為利企業進行併購，發行人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及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外國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之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 （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案前，委請會計師等專家併就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表示意見，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 （二）除依法無須提股東會決議之案件外，應將前項專家意見併同股東會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併購案之參考。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四八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相關事宜。

二、公開發行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同期間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或關係報告書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納入年報刊列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申報及抄送。

三、各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應包括下列書件：

(一) 關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出具如附件一之聲明書，並由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詳附件二)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及參考複核報告例示(詳附件三之一至三之三)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前揭聲明書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應置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首二頁。

(二) 關於關係報告書，應出具如附件四之聲明書，並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前揭聲明書及會計師意見應置於關係報告書首二頁。

四、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附件五之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附件一之聲明書。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及(八八)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九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五六九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